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上字第1086號

上　訴　人　林威效（兼林清合之承受訴訟人）

000000000000000000

林育緯（兼林清合之承受訴訟人）

000000000000000000

蘇敏惠（兼林清合之承受訴訟人）

000000000000000000

共　　同

訴訟代理人　陳明宗律師

複代理人　　蔡爵陽律師

被上訴人　　正本行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洪明勝

訴訟代理人　謝曜焜律師

複代理人　　惠嘉盈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買賣價金等事件，因事實尚有欠明瞭之處，應命再開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2　年　12　月　12　日

民事第二十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周祖民

法　官　馬傲霜

法　官　鄭威莉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2　年　12　月　12　日

書記官　楊璧華